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公佈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

本公佈是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61 章而發表，目的是通知股東，董事會擬尋求股東考慮、授權及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 6.5 億元的短期融資債券。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債券。

一份載有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短期融資債券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尋求股東授權及批准(i)建議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5億元的短期融資債券，有效期為一年；及(ii)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授權的任何人士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發行時的市況釐定及落實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包括釐定及落實該等短期融資債券的最終本金額及利率。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利率預期較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的利率為低的另一資金來源。董事認為發行短期融資債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款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換取本公司現有銀行貸款。預期短期融資債券將發行予中國銀行業內的機構投資者及不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如有需要或以其他視作合適的方法）於發行建議短期融資債券時另行發表公佈。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可能會或不會發生，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債券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2008年8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